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於2019年4月18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18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932,368,321股。

誠如通函所闡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7,377,053,31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89%)，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可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23,555,315,004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就特別股東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已就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7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1 項（以批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13,590,358,110 71.0391%	5,540,460,230 28.960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9 年 4 月 18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代行董事長以及首席執行官職權、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高同慶、陳忠岳、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